



垫江困境儿童精准救助有“菜单”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石磊 周迎迎

“偷人东西,我接受法院对我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的惩罚,可是我有一个请求……”站在审判席上的李强(化名)哽咽着作最后陈述,说自己有4个未成年子女无人看管。

2020年7月,李强涉嫌盗窃罪移送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调查发现,李强结过两次婚,与两任妻子育有4个孩子。因李强不务正业,两任妻子与其离婚后均远走他乡,至今杳无音讯。尽管家徒四壁,李强仍执迷不悟,70多岁的父亲李同程(化名)在劝说无果后,与其“断绝”父子关系。李强便独自抚养4个孩子,其中3个在上小学,一个还在上幼儿园,4个孩子经常无人照看,更无人帮助辅导作业。

“李强被判入狱后,4个年幼的孩子就会陷入无人监护的境地。”这让垫江县检察院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五部主任郑浩龙非常揪心。

按照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原则,孩子的爷爷李同程是最适合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检察官认为要尽最大努力来帮助这4个孩子,决不能因为家庭的变故而导致孩子无人抚养。为此,未检干警上门找到了正在地里干活的李同程。

“大人犯罪了,可孩子是无辜的,政府和我们的检察机关都没有放弃,你是孩子的爷爷,也不忍心孙子孙女没人管吧。”郑浩龙和同事们说着李同程。

面对检察官苦口婆心地劝说,李同程动情地说:“我是真没有想到,我这个当长辈的都不愿意管的事,你们检察官还管。”最终,李同程同意担任4个孩子的临时监护人。

“被告人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是涉罪刑事案件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没有错,不能让他们受到进一步的伤害。”李强的案例让郑浩龙意识到,对因刑事案件暂时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但需要联合其他部门开展社会救助。

2020年10月,垫江县检察院以该案为契机,

专题向垫江县委政法委汇报,建议加强未成年人社会救助。在垫江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垫江县检察院、县民政局签订了《垫江县涉罪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社会救助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这是重庆市出台的首个涉罪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社会救助实施细则。

县检察院检察长许世兰介绍,《实施细则》规定,因涉罪案件而无人照看,无经济来源或者产生心理疾病等情况,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或因身体受到伤害,法院判决生效后仍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在国家司法救助金没有申请下来以及不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4类未成年人,可以向县检察院申请社会救助。

在垫江县检察院的帮助下,临时监护人李同程收到县民政局发放的救助金9000元,解了他家的燃眉之急。申请社会救助的流程为:检察机关根据《实施细则》负责指导涉罪刑事案件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准备申请材料,并在审查合格后向县民政局发出《委托救助函》,县民政局根据《委托救助函》负责审批办理,并将救助结果及时反馈给检察机关。

根据《实施细则》,除了依法申请救助金外,符合条件的涉罪刑事案件未成年人还可以接受就业培训、心理咨询、转学复学、减免学杂费、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

“我们有责任和义务会同检察机关共同做好因涉罪案件而陷入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社会救助工作。”垫江县民政局局长李必树介绍,县民政局采取将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等,让每一个困境儿童都能实现“幼有所养”。

在《实施细则》的指引下,截至目前,垫江县已累计救助11名未成年人,发放救助金12000元,帮助纳入特困人员两人,解决户口并入学两人,落实临时监护两人。

据了解,自2020年以来,垫江县以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将“护苗”工程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四大特色品牌建设,整合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资源,建立“1+2+3+N”全覆盖帮教救助体系。“1”即一套工作机制,垫江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政法各部门、教委、民政、团县委



漫画/高岳

等单位组建未成年人帮教救助领导小组,组建县、乡镇(街道)、村三级工作专班,动态摸排需要帮教救助的未成年人基础数据;“2”即两大机制,政法各部门联合出台《垫江县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实施办法(试行)》《垫江县涉罪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社会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建立起罪错未成年人帮教和涉罪刑事案件未成年人救助机制;“3”即三大平台,建成未成年人观护实践基地,成立“一站式”讯问救助中心、设立“莎姐工作站”,确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实体化;“N”则是根据未成年人的不同情况,采取加强心理、学业、就业、社会救助等多种帮教救助措施,建立起关爱帮教、社会协同、社会接纳的未成年人关系保护

全覆盖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彰显有温度的司法公正。

“依托”云上垫江、智慧县城,垫江县进一步拓宽未成年人救助关爱的渠道,对困境未成年人实行“分类推送,菜单救助。”垫江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垫江县各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有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后将及时报告给单位网格员,由网格员在专用网上录入困境未成年人基本情况,需要救助的方式等,后台人员将根据网格员提出救助方式进行分类,并推送给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接到推送信息进行审核,根据“菜单”及时开展精准救助。

贵阳南明警示教育基地实感强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李黛卿

“我是一名初二学生,因为学习不好,曾经不喜欢学习,甚至有逃课的想法,但是参观了警示教育基地后,我觉得幸亏没逃课,那样不仅会让自己的学习成绩更差,而且还有可能会被坏人盯上,那样就更惨了。”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中学生王某某看完《花季之殇》《一念之失》《未成年人要算好的七笔账》等警示教育短片后,有感而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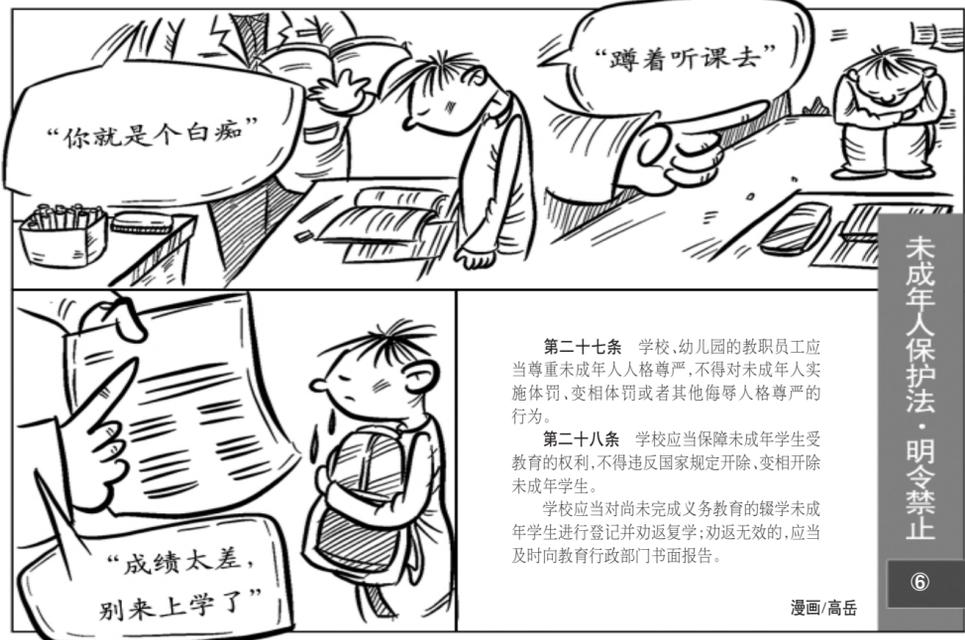
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激发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工作,南明区人民检察院在原有未成年人普法警示教育基地的基础上,于2020年10月建立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占地600余平方米,面向社会开放。基地分为基本法律知识、社会主​​义法治进程、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犯罪表现、毒品犯罪预防、典型未成年人案例展示、涉罪未成年人忏悔等板块,全面展示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原因、特点等,最大限度地辐射辖区中小学师生等群体,着力解决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实感少、方式少、体验少”等问题,努力实现真情实感、直击心灵的深层次教育。

走进基地,崭新先进的“5D沉浸式VR体验室”、舒适温馨的“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映入眼帘,检察官严肃而不失温暖的笑容,耐心细致地讲解,为未成年人提供“范围广、实感强、触动深”的教育场所。“我以为司法机关很压抑,检察官很冰冷,没有想到检察官姐姐那么温和,不会因为我犯下盗窃的行为而丝毫看不起我,还为我耐心讲解犯罪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帮助我及时回头,我真的很感激,我对自己的行为很后悔,我一定要改过自新,重新做一个正直的人……”一名接受帮教的未成年人在心得体会中写道。

“这个基地里面有动画片、法治展板,未成年人的忏悔手稿和笔记,未管所场景,还有大量的视频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给我们带来很大触动,太震撼了。”带孩子来基地体验的家长黄女士说。

“以前觉得孩子的教育是学校老师的责任,我们家长只需要养家谋生,现在知道孩子走上歪路,与家庭教育,家长的认识不到位有很大关系。”李某某作为某中学家长代表谈了自己的体会。

据了解,近年来,南明区检察院积极建立全方位多角度的“1+N”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体系,即在党组织的引领下,学校、社区、司法、社会力量联动发力,护佑未成年人。南明区检察院现有54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并建立“润语”远程宣教室,远程法治课堂覆盖南明区120家学校9万余名学生。



漫画/高岳

从一起杀婴案谈社区矫正问题

青读案
□ 于旭坤

对于被判处罚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我国建立了社区矫正制度。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其更好地融入社区,社区矫正法还设立了“未成年社区矫正特别规定”专章,以进一步规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工作。如果不了解相关规定,具体工作可能就会受到影响,不利于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小英(化名)的父母在其3岁时离异,自此小英跟随父亲生活,但小英父亲经常在外打工,小英长时间独自生活。在一次兼职打工期间,不满17周岁的小英结识男友田某并发生了性关系,分手后,小英发现自己怀孕,但她不敢告诉任何人。后来,小英在租房内生产一名女婴,因害怕被发现,小英用剪刀将女婴杀死,后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

案件移送法院,法院综合案情后,拟对小英判处缓刑,并向A区司法局发出委托调查评估函,请其对小英进行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但是,A区以小英及其父亲居住的房屋非自有房屋且其父亲打工人员不好监管为由,对小英作出了不予接收的评估报告。后人民法院依小英父亲申请向小英户籍所在地B区司法局发送委托调查评估函,但B区以A区分离为由,称无法对小英进行调查评估,小英父亲对此非常困惑以及无奈,他希望尽快推动社区矫正问题的

解决,让小英早日回归社会和家庭。结合这起少女杀婴案,与大家聊一聊案件背后折射出的法院裁判、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等问题。

第一,应当对未成年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刑法也规定,对追究刑事责任的已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决定对刑事被告的刑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干涉。所以,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小英作出裁决。

第二,人民法院作为社区矫正决定机关之一,应当依法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根据我国社区矫正法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社区矫正决定机关之一,在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等时应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一般情况下,社区矫正执行地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如果社区矫正对象在多个地方居住,可以确定经常居住地为执行地。因此,人民法院如果对小英判处缓刑,则可以依法确定A区为小英的社区矫正执行地,因为A区是小英及其父亲的经常居住地。如果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无法确定或者不宜直接执行社区矫正的,人民法院等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根据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矫正、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原则,确定执行地。在人民法院确定了小英的社区矫正执行地以后,该地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接收,并要开展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

收登记,建立档案等工作。
第三,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社区矫正法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小英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其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调查评估并不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评估;在评估机构选择上,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等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并不是最终结论,仅是人民法院在决定社区矫正时的参考性内容。
第四,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我国社区矫正法也作出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可以受理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等,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控告人和检举人。尤其是我国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作出了特别规定,如果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反映情况,由其进行法律监督。
社区矫正法是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方式之一,其具体工作涉及对未成年人的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等工作,事关未成年人的成长,同样需要受到重视。本案中的小英大错已经铸成,真心希望她能够真心悔过,也希望社区矫正制度能够给她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认真走好以后的人生路。
(作者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

□ 本报记者 张亮
□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宋起峰

“外婆,今天学校让填父母信息,我不知道怎么填,同学们都笑我。”
“外婆,为什么别人都有爸爸妈妈,而我没有?”
……

2019年5月,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裴先茹作为法治副校长在辖区内一所农村小学进行普法讲座时,发现一名10岁女孩因为家庭变故,一直未进行户籍登记。法治讲座结束后,裴先茹见到了这个叫月月(化名)的小女孩。
面对检察官的亲切询问,月月非常羞涩,当谈及父母情况时,月月眼神躲闪。经过走访,检察官了解到,月月出生后不久母亲因参与违法活动逃离,从此杳无音讯;父亲因此迁怒于女孩,导致月月从小就跟随外婆生活,一直未曾见过父母。

裴先茹意识到,家庭变故已经使这名10岁女孩变得内向、敏感。若户籍问题不解决,不仅会影响她的学籍办理,未来更是无法参加中考、高考。裴先茹迅速向时任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曾军汇报,曾军非常重视,作出指示:“未检工作不仅要着眼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更要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对身陷困境的未成年人,不遗余力地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在曾军的指导下,该院未检科迅速召集村委会负责人、民政机关及辖区派出所,就月月的户籍问题进行沟通,协调。一直照顾月月的外婆年纪大且文化程度低,与其沟通协调十分不便,公安机关虽然同情其遭遇,却因相关证明材料缺失,一直无法为其办理户籍登记。但是高新区检察院并未就此放弃。

2019年11月,薛万庆调任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在第一次听取各部门业务汇报时,了解到第三检察部(原未检科)还在为月月的户籍登记犯难,他当即表示:“我院未检科工作立足未成年人保护,并坚持不懈帮助未成年人解决问题,这是新时期检察干警的担当,也是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温情关怀。”

薛万庆与未检干警一起,再次走访月月的出生地,通过乡镇及村委两级干部与其父亲取得联系,终于说服女孩定居外地的父亲回乡配合办理户籍登记。

2020年秋季新学期开学之初,裴先茹与未检干警一道,将崭新的居民户口簿送到了女孩外婆家,并给女孩送去了学习用品。紧攥着居民户口簿,这个即将升入初中的腼腆女孩露出了开心的笑容,道出一声真挚的“谢谢检察官阿姨!”

今年初,裴先茹收到月月的一封信,已经是初中生的月月来信中说:“裴阿姨好:‘丑小鸭’也有春天,这次期中考试,我名列全班前15名,9门功课均在80分以上,谢谢你和那些一直没有放弃我的检察官阿姨叔叔们,等我长大后也想当一名检察官。”裴先茹高兴地要将这一喜讯与大家分享。

法庭之外的温度

青育观

作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助理,我在未成年人审判岗位工作4年有余。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未成年人的成长离不开司法力量的保障,作为未成年人审判团队的一员,课堂问案只是我们工作的开始,惩罚并不是最终目的,加强回访帮教,让孩子们迷途知返,把司法的温度延伸到一纸判决之外,才是对未成年人最好的关怀。

每年都有未成年人因为犯罪而被学校开除,冲动行事让其失去了上学的机会,我在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的家庭情况外,格外关注他们受教育情况。案件审结后,我和团队法官努力说服家长全力支持孩子继续上学,同时积极联络学校,并为一些家庭经济困难的孩子申请司法救助,帮助这些孩子重返校园,继续接受教育,助力他们改过自新,秉承着“用心感化,倾力帮教”的理念,帮扶未成年被告人重归社会,关爱未成年被告人的心理和生活状况。

俗话说,生孩子容易,养孩子难。每一位养育孩子的父母都承担着孩子生命之重任,当了妈妈之后的我对此更是深有体会。作为一名“新手妈妈”,我在回访帮教未成年人过程中会和父母交流“育儿心得”,耐心倾听他们养育孩子的辛酸,对父母开展“一对一”的家庭教育,督促、鼓励父母承担起应尽的义务,邀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为有抑郁倾向的母亲做心理疏导,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和孩子、父母进行远程探访,时刻了解孩子生活中的困难并及时施以援手。

在我参与审理的案件中,还有不少未成年被告人是被监护人遗弃的幼儿,他们遭受着家庭破裂、父母矛盾激化的痛苦,让人揪心。如何发挥司法力量保证未成年人健康、快乐地成长一直是我們不断思考的问题。我们在探望被遗弃的未成年人时,总会尽力深入、全面了解其所在家庭的基本状况,了解其父母、祖父母的经济状况及抚养意愿。在追究遗弃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我们也会努力解决孩子的抚养问题,确保孩子被尽职尽责地抚养长大。

用专业的审判捍卫司法公正,用悉心的关怀陪伴孩子们成长,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关爱未成年人,传递司法机关的人文关怀,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让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也让司法的温度延伸到法庭之外。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助理 王天娇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整理

大连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启用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杨茜淳 徐爽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携手筹建的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大连市检察机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迎来了首批“小客人”。

初到教育基地的孩子们都觉得很新鲜,“检察院是干什么的?”“检察官能帮助我们什么?”一路走着,小朋友们一路好奇地问着,检察官耐心地一一解答,并通过几个浅显易懂的法治小故事,让孩子们对法的含义、起源以及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了初步的了解。

通过自助式视频点播屏,孩子们自由选择观看感兴趣的预防校园暴力等宣传短片;图文并茂的普法展板和生动活泼的动漫视频,极大地激发了孩子们学法用法的浓厚兴趣;来到知识竞赛区,孩子们分成两队进行法律知识PK,抢答正确的喜悦、手慢一步的遗憾,活跃着现场气氛……

此次法治参观之行,开发区检察院还特别邀请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特聘未成年心理干预师,通过互动性强、能够呈现孩子们潜意识和心理能量的团体沙盘游戏,引导孩子们增强团队合作意识。

据了解,为进一步增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体验性、趣味性、互动性,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设计理念上,秉持成长和教育两条主线并行的思路,主要分为感知、警示、自护,成长四个宣传板块;在内容规划上,分为法律知识、法律实践、法律价值认同和法律素质提升四方面;在宣传形式和陈列方式上,充分运用了现代多媒体手段,通过色彩搭配及声、光、电技术的结合,将法律知识巧妙地融入入到妙趣横生的情境之中。

大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坚持将法律职责与社会职责紧密结合,持续推进和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能力与水平,希望通过集知识性、生动性和实践性于一体的法治教育新平台,进一步增强全市未成年人对法律的学习兴趣和参与意识,促进未成年人从小就能有明辨是非、遵纪守法的意识,积极营造自爱自护、学法用法、知法懂法的法治教育氛围。